

执行小组连夜奔赴800公里 60万执行款三天到账

本报讯(李赓 周国庆)2014年3月,安徽某环卫机械有限公司与湖北省竹溪县环卫所签订了《竹溪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协议书》,约定合同期限五年。同年,该环卫公司与薛某就该项目达成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向薛某提供管理和技术服务支持,薛某按协议金额3%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2017年10月,双方经结算,薛某欠该公司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间的管理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72万元。案件经调解,双方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但调解协议生效后,薛某仅支付5万元后便未再履行。

该环卫机械有限公司系潜山市十强民营企业,因拖欠款项数额较大、时间较长,已影响到该公司员工工资正常足额发放。为及时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全力保障重点民营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营,潜山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高度重视该案,组成了6人执行小组,在通知被执行人薛某到法院,了解到其在竹溪县

环卫所尚有后期增补的工程款未付清的执行线索后,决定即刻奔赴竹溪县。执行小组带着被执行人薛某于11月29日傍晚6点出发,经过8个多小时、800余公里的行程,到达竹溪县已是次日凌晨2点多。

第二天上午8点,执行小组带着薛某找到竹溪县环卫所,与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经核实,薛某在竹溪县环卫所确有工程款尚未付清,但因薛某在竹溪县承包业务期间,发生了一起道路交通事故,环卫所在先行垫付赔款款项后,所需支付给薛某的工程款已不到60万。执行小组向环卫所述明相关情况,并就相关法律依据进行了阐释,希望能够支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

同时,再次组织案件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最终申请执行人同意将执行标的变更为60万元,剩余款项予以放弃。

在执行小组返程后的第三天即12月3日,执行款项如约汇入法院指定账户,该案顺利执结完毕。



12月3日是国际残疾人日。当天上午,迎江区残联组织部分志愿者来到沐阳之家康复中心慰问脑瘫儿童,为孩子们送去冬衣,还帮助孩子们做了康复训练。
黄有安 吴军 摄

汪丫鱼中添禁药

2019年8月6日,由安徽省安庆市检察院提起的麦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判决被告麦某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044820.8元,并在市级媒体公开道歉。据悉,该案是安庆市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

麦某,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在当地承包鱼塘。2017年2月底,麦某为解决其承包鱼塘中养殖的汪丫鱼烂身、死亡等问题,在明知孔雀石绿是国家禁止添加的兽药情况下,仍将该药兑水后撒入鱼塘中,并于同年3月7日将9415.8斤含有孔雀石绿的汪丫鱼销往安庆市。3月8日上午,该批鱼被运至安庆市某批发市场,在安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样3斤后即全部对外批发销售。后经安徽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检验,该批汪丫鱼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8年3月9日,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依法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麦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并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

麦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侵害众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其予以刑事处罚后,安庆市检察院于2018年4月17日对麦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审查,并于同年5月8日在《检察日报》进行公告,督促、建议有权提起诉讼的法定机关和有关组织对麦某提起民事公

被判赔偿百万元

益诉讼。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社会组织就该案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安庆市检察院遂依法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麦某在安庆市市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销售金额十倍的赔偿金共计1044820.8元。

2019年7月12日,该案在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审中,被告麦某对检察机关起诉书中认定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事实及诉讼请求全部认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求。

检察官说法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根据法律规定,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对被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目的是要通过具体案件的办理,让那些拿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当儿戏、不认真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的生产经营者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使其在经济上不能获利、在名誉上受到谴责。同时,也警示全社会加强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增强法治意识、公众意识、责任意识,共同维护好食品领域安全。

(安庆市检察院 林美琳)

新时代 检察新风采
主办: 安庆市人民检察院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